

書面質詢

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，「澳門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。」這是在憲制性法律上保障了澳門人的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」。可是，十五年來，澳門人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卻從未得到落實。

這是由於澳門一直缺乏工會法，澳門現時的所有大大小小的「工會」，實質上並無工會的法律地位，亦即在法律上它們都不是工會，而只是按一般的社團登記制度組成的社團。這些社團由於在法制上並非工會，所以亦無法真正具有法律地位去為勞工爭取合法合理的權益，尤其無法行使集體談判權代表勞方與資方商討或訂定協議。

事實上，在勞資關係上，不論勞動力市場情況如何，資方由於可自行制訂工作條件，而勞方只能是接受或不接受，除非是具有特殊專業能力的人士，否則實際商討的空間不多，因而勞方永遠處於弱勢。尤其是一個受僱者面對一些有擁有法律團隊的大企業，那些密密麻麻的、看不清亦難於理解合約條文，勞方一是不幹，否則就只能接受。到出現勞資糾紛時，資方憑着這些「城下之盟」式的合約條文，永遠佔着優勢，而打工仔往往徒呼奈何。

個別的打工仔面對大企業要有較合理的工作條件，只有依靠具法律地位的工會，透過集體談判才有可能實現。所以，工會法的缺缺，無疑是澳門社會的一個缺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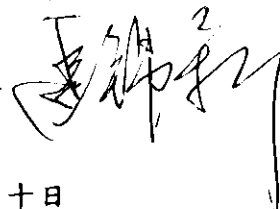
今年五月五日，勞工事務局局長按行政長官指示在回應議員質詢時表示，「澳門回歸以來，立法會議員已先後五次（如今是六次）向立法會提交《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》法案，結果因對制訂「工會法」仍然存在分歧而未能獲得通過，顯示社會對「工會法」的立法未能取得共識。」而政府認為「必須在取得社會的廣泛共識時，才能有序地開展相關的立法工作」。但在一個直選議席只佔少數，商人佔主導地位的議會中，勞工法這類對基層市民有保障的法案當然難於通過。但政府竟然以立法會五度不能通過就認為沒有社會共識而拒絕立法，問題是社會共識是如何建構？政府有否責任建構？十五年來，政府推出無數的諮詢，卻從來沒有就履行憲制責任而就工會法的立法展開諮詢。尋求社會共識，那這個共識會從天掉下來嗎？

特區政府經常說要依法施政，亦誓神劈願要履行甚麼憲制性責任，連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這麼難也完成了，卻偏偏一個工會法搞不出來，更從來沒有立法的日程，任令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這個部份始終無法落實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．特區成立十五年，工會法始終未能制訂，特區政府是否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」無須落實？
- 二．當局認為工會法在立法會屢遭否決，就是沒有社會共識進行立法。但透過公共資源，就重要的立法工作透過包括諮詢等種種途徑尋求社會共識，不是政府的責任嗎？
- 三．目前，就工會法的制訂，政府到底有否立法意向？若有，正在開展甚麼工作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